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 收費標準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
兒園教師資格考試收費	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	月十四日師資培育法修
標準	收費標準	正公布後,教師資格檢
		定考試之名稱已修正為
		教師資格考試,爰據以
		修正本收費標準之名
		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師資	第一條 本標準依師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
培育法第十條第二項	培育法第十一條第二	月十四日修正公布之師
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	項及規費法第十條第	資培育法第十條規定:
項規定訂定之。	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項)教師資格檢
		定,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教師資格考試:依其
		類科取得修畢師資職前
		教育證明書或證明者,
		始得參加。二、教育實
		習:通過教師資格考試
		者,始得向師資培育之
		大學申請修習包括教學
		實習、導師(級務)實習、
		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之
		半年全時教育實習。(第
		二項)前項第一款教師資
		格考試,其參加考試之
		資格、報名程序、應檢附
		之文件、資料、應繳納之
		費用、考試方式、時間、
		錄取標準、考試或錄取
		資格之撤銷及其他相關
		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
		管機關定之。」及規費法
		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業

		務主管機關應依下列原
		., , , , ., , , , , , , , , , , , , , ,
		則,訂定或調整收費基
		準,並檢附成本資料,洽
		商該級政府規費主管機
		關同意,並送該級民意
		機關備查後公告之:一、
		行政規費:依直接材
		(物) 料、人工及其他成
		本,並審酌間接費用定
		之。二、使用規費:依興
		建、購置、營運、維護、
		改良、管理及其他相關
		成本,並考量市場因素
		定之。」因原師資培育法
		授權條文之條次由第十
		一條變更為第十條,爰
		修正本收費標準授權依
		據之條文條次。
第二條 参加高級中等	第二條 参加高級中等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六
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	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	年六月十四日師資
師資格考試者(以下	師資格檢定考試者	培育法修正公布
簡稱報考人),於報	(以下簡稱報考人),	後,教師資格檢定
名時應繳納報名費新	於報名時應繳納報名	考試之名稱已修正
臺幣一千元。	 費新臺幣一千元。	為教師資格考試,
		爰配合修正考試名
		稱。
		二、另本考試之支出成
		本經檢視應為每人
		新臺幣(以下同)九
		百九十九元,爰現
		行收取一千元之報
		名費,符合填補原
		則,故報名費金額
		不予調整。
第三條 前條報考人依	第三條 前條報考人依	一、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削條報考入依 簡章規定提出成績複	第三條 削條報告入依 簡章規定提出成績複	二、本保不修正。 二、本考試成績複查費
查申請時,應繳納成	查申請時,應繳納成	新臺幣五十元自九
續複查費,每科新臺	」 續複查費,每科新臺	十四年以來未曾調

敞工上元 。	敞工上 。	鼓, 张硕孙司士山
料五十元。 	幣五十元。	整,然經檢視支出
		成本,符合填補原
		則,爰成績複查費
		用金額不予調整。
第四條 本標準所定收		一、本條新增。
費金額,依辦理費		二、為因應社會變遷,
用、成本變動趨勢及		本收費標準確有與
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		時俱進,檢討修正
情形等影響因素,每		之必要,爰參照專
三年至少檢討一次。		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考試規費收費標準
		第五條規定:「本標
		準所定收費金額,
		依辦理費用、成本
		變動趨勢及消費者
		物價指數變動情形
		等影響因素,每三
		年至少檢討一
		次。」,增訂本標準
		收費金額定期檢討
		之規定。
第五條 本標準自中華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	一、條次變更。
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	日施行。	二、配合師資培育法之
		施行日期修正本標
		準施行日期 。